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出售日本物業及美國物業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之通函

謹此提述(i)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1)出售日本物業及美國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